**學年度 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**

茲證明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 | 系級： | 系年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 學號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 手機： |  |
| E-mail： |  | 緊急聯絡人(父或母)手機： |  |
| 通訊地址： |  |
| **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**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09年1月18日後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 |
| □自述書(必備文件)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**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**□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□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□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，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 |
| **三、學校證明單位：** |
| 證明單位核章 |
| 聯絡電話 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
| 07-6158000分機2124 |  |  |

 **學年度 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**

|  |
| --- |
| ★**自述書(**請學生簡述家庭狀況、每月家庭收支情形)申明切結書經確認 (具領人姓名)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，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，所述為實，如有違者，同意繳回就學貸款生活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 切結人（學生）： 簽名/蓋章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： 簽名/蓋章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**檢附下列文件必繳：**

1.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。

2.自述書。

3.證明文件、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須有帳號可比對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109年1月18日後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4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